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4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江密华女士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监事郝博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4-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2024-2025年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4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

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江密华女士因担任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